

#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舊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須知

**【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適用】**

**【114 年 2 月 17 日開學註冊及正式上課】**

南大校區入口網網址：<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>

總機電話：03-5715131

項目	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/ 分機
註冊前	選課- 第 1-3 次 選課	一、課程表請上網查詢(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208-102114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208-102114.php?Lang=zh-tw</a> ) 二、日期(截止時間為隔日早上 9:00)： (一) 第 1 次選課：113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 點~113 年 12 月 25 日 (二) 第 2 次選課：113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點~114 年 1 月 2 日 (三) 第 3 次選課：114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 點~114 年 1 月 15 日 三、選課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→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生專區→學生選課專區網頁查看。 <a href="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208-166280.php?Lang=zh-tw">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208-166280.php?Lang=zh-tw</a>	課務組 72201 72206
	復學生選課	時間：114 年 2 月 13 日中午 12 點~114 年 3 月 2 日	
	就學貸款- 預估學分數	一、碩(博)士班及學士班學生有修習輔系(雙主修)專班課程學分費及要在第二階段繳交相關費用者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，請進入南大校區入口網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">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</a> /學務系統/學生資訊系統(new)/點選「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」/預估修習學分，預估要就貸之學分數。 ※預估之學分費納入繳費單內，以方便辦理就學貸款※ 二、學士班學生為軍公教子女者，就學貸款的額度為學雜各費減除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 三、若尚未完成上列登記者，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以 Email (registra@my.nthu.edu.tw) 告知或至註冊組登記，以便更新繳費單。更新後的繳費單請自行到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">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</a> 列印繳費單。	註冊組 35449
	第一階段 繳費 (註冊費)	一、收費標準：請參閱「南大校區原竹教大舊生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。 二、繳費單 1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，開放下載及繳納。 三、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十一條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繳交學雜費(基數)，繳畢後即視同完成註冊。逾期未繳者，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，視同未註冊，應令退學。 四、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，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，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註冊組 35449
	有關繳費 方式及說明	一、1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，請依下列方式列印繳費單及繳費證明單： (一) 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">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</a> 登入後自行列印繳費單。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">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</a> (二) 步驟：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">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</a> /「繳費單查詢」→輸入代收類別(714092)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(不含 2 開頭)、識別碼(預設為學生生日，格式為 YYMMDD 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、圖形驗證碼→確認登入→點選所欲查詢繳費單/繳費證明單，自行列印後繳費。 二、繳費方式及時間，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「 <a href="#">學雜(分)費區</a> 」/繳費公告【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適用】。	出納組 31364
學雜費 減免	一、下列同學請於 12 月 2 日(一)至 12 月 6 日(五)，至「南大校務系統 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」填寫列印申請表，並線上繳件(僅限校內網路，校外網路可透過學校 VPN 連線)。 二、線上繳件請至〈國立清華大學助學系統〉上傳申請表、詳細記事版新式戶口名簿及證明文件(下列括號內註)。 (一) 身障人士子女(身障手冊正反面)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(身障手冊正反面) (三) 現役軍人子女(在職單位證明) (四) 原住民籍學生(註記族籍之戶口名簿) (五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縣市政府公函) (六) 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(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/中低收證明文件)。 以上證件請以正本拍攝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、系別、學號、姓名。 三、戶口名簿請至〈戶政司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〉查驗為最新版本。	生活 輔導組 34649	

就學貸款- 臺銀對保 手續	<p>一、銀行對保</p> <p>(一) 臨櫃對保：列印繳費單後，請先於臺灣銀行入口網站登入會員後，填寫列印「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，並按預約對保時間前往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(臺銀預定於114年1月15日開放)。</p> <p>(二) 線上申貸：如果您屬同一學程續借，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，就近至臺銀各地分行開立存款戶並申辦晶片金融卡後，透過讀卡機及臺銀晶片金融卡，上網連結至臺銀網站，就可辦理就學貸款網路對保！詳情請參閱臺銀就貸入口網站【常見問題】-線上申貸專區 (<a href="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customer/portal/porFAQShow.action">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customer/portal/porFAQShow.action</a>)</p> <p>二、學校系統登錄</p> <p>請同學於<b>114年2月17日(一)下午4:00前</b>登入南大校務系統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，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，將申請書、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第2及第3聯，連同學雜費繳費單於<b>2月14日(五)及2月17日(一)</b>繳至生輔組辦公室。詳細申辦說明，請同學詳閱生輔組網頁有關就學貸款之公告說明：『就學貸款辦理流程』 (<a href="https://sa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480-164429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sa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480-164429.php?Lang=zh-tw</a>)</p> 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※ (1)論文指導費(2)學生活動費(3)宿舍保證金(4)寢室冷氣費(5)暑期教育學程費，此5項請自行繳款。</p> <p>※ 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，同學請自行至生輔組辦公室繳交。</p>	生活 輔導組 34649
就學貸款- 完成貸款 手續  註 冊	<p>一、<b>登錄學校就貸系統</b>：請同學於<b>114年2月17日下午4:00前</b>登入南大校務系統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，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。請注意！申請表所登載之保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記載一致，請於登錄時詳實核對確定無誤。</p> <p>二、<b>書面文件繳送</b>：<b>114年2月14日及2月17日，上午9:00至下午4:00</b>至生輔組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。請同學儘早申辦以免逾期，逾期者依學則規定辦理。繳交資料文件： (一)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「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第2聯及第3聯(第2聯由學校存執、第3聯核章後發還)。 (二) 學雜費繳費單(暫勿繳費)。 (三) 就學貸款系統送出列印之申請書(請簽名)。</p> <p>三、<b>不可貸項目</b>：(1)論文指導費(2)學生活動費(3)宿舍保證金(4)寢室冷氣費(5)暑期教育學程費，此5項請自行繳款。</p> <p>四、<b>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</b>，同學請自行至生輔組辦公室繳交。</p> <p>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辦妥就貸手續後，請攜帶經核章之「就學貸款申辦表」撥款通知書(第3聯)暨學生證至註冊組黏貼註冊章。</li> <li>● 有關本學期繳費收據領取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同學注意。</li> <li>● 研究生須詳實預估修習學分，請勿多貸；俟加退選後依實際修習學分費核辦超貸費用退還銀行事宜。</li> </ul>	生活 輔導組 34649
註 冊	<p>一、註冊及開學日期：<b>114年2月17日</b>。</p> <p>二、學生證黏貼註冊章：請攜帶繳費收據至系(所)辦公室黏貼註冊章。 ※未黏貼註冊章者，學生證無效※</p>	註冊組 35449
選課-網路 加退選	<p>一、時間：<b>114年2月13日中午12點~114年3月2日</b>(截止時間為隔日早上9:00)。</p> <p>二、詳細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→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→學生選課專區查看。</p>	課務組 72201 72206
註 冊 後  第二階段 繳費 (學分等費)	<p>一、<b>114年3月18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止</b>，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/「繳費單查詢」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後繳費。</p> <p>二、繳費方式及時間，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「學雜(分)費區」/繳費公告【南大校區10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適用】。</p> <p>三、繳交學分費對象： (一) 學士班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專班及有選修：樂器、鍵盤樂課程者。 (二) 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及碩(博)士班學生有選修學分者。</p> <p>四、<b>延誤繳交學分等費者</b>，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</p>	註冊組 35449  出納組 31364
<p>注意事項：未完成選課及繳費手續者，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</p>		